

開立個人賬戶所需文件 個人 / 聯名賬戶

閣下須提供:

- 文件正本，或
- 由下列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 1) 香港執業律師；
 - 2) 香港執業會計師；
 - 3)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或
 - 4) 香港公證人。

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在簽名下方以正楷清楚書寫全名），並清楚註明其職位。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的副本（或意思相近的語句）。

由個人賬戶持有人，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及所有授權簽署人（等）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資料：

1. 身份證明文件（如非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請帶同有效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
2. 住宅地址證明，如需要（例如開立綜合理財戶口及/或投資附屬戶口）
有效的住宅地址證明包括：
 - (a)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賬單；
 - (b) 最近三個月內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信件；
 - (c)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例如：持牌銀行)、持牌法團(例如：持牌證券公司)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持牌保險公司)發出的結單、信件或通知函件，前提是地址及客戶名稱均列印在該結單、信件或通知函件，而並非列印在地址標籤上；
 - (d) 本行職員到訪有關住址的記錄；
 - (e) 客戶就本行寄往客戶提供的地址的函件所簽署的收訖確認；
 - (f) (如屬學生或家庭主婦而他們未能提供附有其姓名的地址證明)申請人直系親屬發出的函件，述明申請人與該直系親屬的關係，連同該直系親屬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明；
 - (g)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寄往申請人所提供的地址)；
 - (h) 由香港的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養院/院舍發出的函件，而本行信納可用以確定申請人居住的地址；
 - (i)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函件，而本行信納可用以確定申請人居住的地址；
 - (j) 經稅務局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k) 現行有效並由相關領事館蓋章的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僱主姓名應與申請人護照內的簽證相符)；
 - (l)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函件連同受僱證明，而本行信納可用以確定申請人居住的地址；
 - (m) 由律師發出的購買物業證明，或確認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文件；
 - (n) (如屬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並附有其照片及目前住址的駕駛執照或國民身份證，或最近三個月內由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受規管銀行發出的銀行月結單，而本行信納該地址已被確證。

註:

- i. 本行接受上述 2 (a), (b), (c), (f), (g) 和 (i) 項中的電子文件或官方副本的地址證明。客戶必須在電子文件上簽名以聲明它是真實的電子副本。為免生疑，就上述第 2 (f) 項的地址證明文件的電子文件或官方副本是指直系親屬就同一地址提供的證明文件。
- ii. 在填妥及簽署開戶所需文件及賬戶成功開立後，閣下可以現金、支票或經銀行電子過賬系統等存入款項。
- iii. 上列住址證明之例子並非全部。如有疑問，請向本行職員查詢詳情。
- iv. 本行並不接受以郵政信箱作為住宅地址。
- v.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將經過本行檢查及批核。本行可能要求閣下提供更多開戶所需的詳情、資料及文件，如需要。如閣下不能提供相關文件將可能導致開戶申請被拒絕或延遲。全權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閣下的開戶申請。
- vi. 無論戶口最終是否開立，所有提交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 vii. 此文件亦有英文版本。如有需要，可透過本行網站參閱。